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提交時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俞先生 ⁽²⁾	信託財產授予人	95,000,000股 普通股(L)	95%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招商永隆信託 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 ⁽²⁾	受託人	95,000,000股 普通股(L)	95%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順基集團 有限公司 (「順基」) ⁽²⁾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股 普通股(L)	95%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宋都和業 ⁽²⁾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股 普通股(L)	95%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宋都和業由順基全資擁有，而順基由招商永隆間接全資擁有。招商永隆為俞建午信託的受託人，並透過其代名人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宋都和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及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